**融 水 苗 族 自 治 县**

财政局文件

融财发〔2023〕5号

关于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：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不断提高依法行政、依法理财水平，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、决算及报表，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，并对部门预算、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、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除外。

请县直各有关单位，于2023年2月8日前将公开相关材料经单位负责人签字、加盖公章及电子版报财政局预算股，经审核后由财政局统一公开，请各主管部门转发此通知到二层单位。

请县直各有关单位，自行到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下载2023年预算批复。

**下载路径：**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—报表系统—2023年报表—融水县2023年部门预算批复表。

**下载方法：**点击左上角“整套报表”按键—点击单位编码字段“值”按键—勾选本单位后点击“确定”按键—点击“报表导出”按键。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按要求在各乡镇网站自行向社会公开。

联系电话：5123663 邮箱:rsysg@163.com

附件：1. 一级预算〔部门编码（3位数）+部门名称〕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2. 二级预算〔单位编码（6位数）+单位名称〕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说明

3. 融水苗族自治县××（部门）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

4.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及评价指标表

5.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评价指标表

融水苗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3年1月1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融水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3年1月19日印发